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伍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0年12月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5	180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0年12月8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50万元,若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4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95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2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2月7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1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 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7 亿元，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0.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5元/股。

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88）。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公告了上述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0,962,572.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签署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通信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水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7,242,9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含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回购未注销的2,673,400股股份）的19.94%,转让价格为8.80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天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20年11月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888,0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

五、股份注销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23,888,000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3,888,000元,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3,780.00	0.76%	6,743,780.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144,220.00	99.24%	858,256,220.00	99.22%
三、股份总数	888,888,000.00	100.00%	865,000,000.00	100.00%

六、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7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 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公司本次回购的23,888,000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3,88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2月7日-2020年1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斌、金海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联系传真:0571-63553789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7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杰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46人,共计代表股份315,25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46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3,655,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61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1,598,0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48%。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44人，代表股份12,618,2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万娇女士、孙臻女士、张杰先生、陈翔先生、刘琪先生、汤观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842,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30%。

2、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025,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0,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678%。

3、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025,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0,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678%。

4、选举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708,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72,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70%。

5、选举刘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48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51,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08%。

6、选举汤观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14,225,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89,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陈杭君先生、傅颀女士、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杭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039,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764%。

2、选举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035,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54%。

3、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5,049,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414,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2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章旭东先生、陈双娥女士、樊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前述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孙华群女士和章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03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202%。

2、选举陈双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42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8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17%。

3、选举樊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4,83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98,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3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王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7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逐项表决,同意聘任刘仁军先生、张忠梅先生、黄菊华先生、朱荣彦先生、姚献忠先生、赵刚先生、叶明华先生、章斌先生、张勇先生、胡斌先生、刘琪先生、汤观鑫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聘任刘仁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忠梅先生、黄菊华先生、朱荣彦先生、姚献忠先生、赵刚先生、叶明华先生、章斌先生、张勇先生、汤观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胡斌先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号码:0571-63553789

电子邮箱:252397520@qq.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表决,同意续聘杨沅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金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金海先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号码:0571-63553789

电子邮箱:jinhai_777@qq.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董事长:万娇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人事,双胞胎集团人力资源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经理:孙臻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业务经理、负责银行风控管理工作,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孙臻女士通过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5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1.12%。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经理:张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并赴法国留学后任职于法国工商会下属的管理咨询公司从事管理咨询工作,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9,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经理:陈翔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供销社助理会计,江西新余市水泥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江西新余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渌渚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监事,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黄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菊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经理:朱荣彦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级技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电工班班长,富春江光缆厂电气工段长,富春江罗依尔光纤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杭州富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富春江集团逸城房产项目主管,富春江集团山西项目组副总经理,杭州电缆宿州线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朱荣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荣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经理:姚献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历任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设备部、营销部、生产部经理,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